**国际自治营地：集体生活自治实验 一期行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支持乙方执行 **国际自治营地：集体生活自治实验 一期行动 *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二、项目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几个问题，大概250字左右）

 1、项目背景

人类对生活和居住方式探索一个持续不断的跨学科探索过程。积累的经验将使每个关注生命的人受益。

群居是人类生活的普遍形态，而群体分布的密度与规则、理念与工具、经济与效率、自我与公共、语言与经验都将成为探讨的课题和社群发展的必要经验。

➀探讨多国籍集体生活中语言与习惯的融合与磨合

➁求证集体自治生活（社区中的社区中的社区）与在地居民的可持续性关系及思辨空间（否定之否定、对立统一、质量互换）。即究竟什么是“社区”。

➂探讨故乡农园的人文与生态环境容积率与可能性

④探讨志愿者在公益事业中的自主性、能动性及价值取向的不同角度和多元层次

探讨低经济（300-800元/月）生活在集体状态下的心理、生理特征及内在和对外界的影响

 2、项目内容

➀以志愿者的形式面向国际招募实验人员参与到南部生活共识社区的建设中，平均人数在20人上下，人员更迭波动预期平均在5-15人/月之间。

➁在自给自足实验室附近的野外修建基础设施（一期建造厨房、卫生间）供志愿者驻扎。

➂驻扎过程中在基本的生活原则纲领（与土地为善、与伙伴为善、与村庄为善）的前提下，自由生活，制定劳动计划和解决餐饮、娱乐、分工

1. 项目内容和目标：

 （详见附件）

 4、项目意义及公益性说明

项目期间为 5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

1. 甲方为该项目提供 资金 支持，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叁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 **38000** ）用于支持 **国际自治营地：集体生活自治实验 一期行动**（其中1万元由邢振定向捐赠给本项目）。甲方将总捐赠款项分两期拨付乙方，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拨款，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首期项目捐赠费用 **叁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400** 元）拨付至乙方账户；项目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并通过甲方的评估且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项目捐赠费 **柒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 **7600**元）拨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户 名 | 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
| 账号 | 802750200046529 |
| 开户行 |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

四、在项目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评估表（详见附件2：项目预产出及评估框架）；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详见附件3：项目总结报告框架）和项目财务报告。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为 2018 年 月初，并将评估结果与乙方共享；

五、甲方为乙方执行“ **国际自治营地：集体生活自治实验 一期行动**”提供 资金 捐赠支持，乙方负责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甲方对项目的开展过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有监督、监察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如发现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整，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的方案进行调整。

七、乙方须在项目产出的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等宣传物料上标注正荣公益基金会支持的字样（在相关材料的首页底部注明“本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由正荣公益基金会（用logo）资助”。）（详见附件4：正荣公益基金会品牌管理规范）

八、乙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1、清晰、能够反应主题、附简单背景说明的图片若干张；

2、乙方logo及其他VI资料，便于双方对项目进行传播；

3、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九、财务管理原则：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2）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3、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它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提至少前两周通知乙方（具体内容见附件5：正荣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

（1）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2）财务原始凭证。

十、如因一方违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展不能达到项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须在30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